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0601509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11 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（下稱 109 年 5 月 11 日申請書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請領資格並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 110 年實施計畫）第 3 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之補助資格，乃以 110 年 6 月 1 日案號 AA811005310 號核定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並核定補助金額為 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核定金額，以 110 年 7 月 16 日申復書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10601509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定補助金額 1 萬元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於 7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110 年 7 月 20 日社字第 1106015091 號函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所載文號，應係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

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的所得清單資料顯示年所得額 7 萬 7,425 元，每人每月最低 6,452 元收入，臺北市低於 1 倍 1 萬 7,668 元者，可領 3 萬元紓困金。訴願人近期遇到疫情影響工作而收入減少很多，生活困難。請撤銷原處分，核給紓困金 3 萬元。

四、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 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 1 萬元，嗣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，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請領資格，並核定其補助金額為 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經核定 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 1 萬元，依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，應以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補助金額 1 萬元；有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1 日申請書、109 年 5 月 29 日紓困金撥款截圖及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 110 年請領 3 萬元紓困金標準云云。按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，109 年已獲核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，民眾免提出申請，由衛福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進行核定，由衛福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；符合前開補助資格規定者，其發給金額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。查本件訴願人前經核定 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 1 萬元，已如前述；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係設籍本市，並未死亡除戶、未加保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領資格，爰以原處分維持補助金額 1 萬元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